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1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大通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通湖区大通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总投资5090.40万元，涉及河坝镇、千山红镇、南湾湖办事处3个乡镇（办事处）。主要建设生态绿渠128864.98 m²与生态湿地489180 m²，其中生态绿渠建设包括联锁砖工艺生态护岸56762.55 m²，植物护岸72102.43 m²。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

度限值要求要求。

4.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围堰初期废水经自然沉淀后直接排入河道，围堰经常性废水、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临时堆土场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渠道水面清理杂物沥干水可直接排入下游渠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应设置隔声降噪措施，午间（12:00-14:00）停止高噪声设备作业，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6.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产生的固废收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清表固废、水面清理杂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交由专业的渣土公司处置；建筑垃圾由专业的渣土公司处置。隔油池油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湖南

南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8.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水作业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水质变化，开展跟踪监测，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水质下降，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